

梅州市商务局



梅市商务函〔2021〕7号

关于印发《2020年促进中国（梅州）跨境 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

梅州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科工商务局，市直有关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同意在雄安新区等46个城市和地区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国函〔2020〕47号）、《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国发〔2021〕3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梅州）等7个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20〕123号）精神，推动中国（梅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根据《关于促进中国（梅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试行）》（梅市商务〔2021〕8号）精神，我们制订了《2020年促进中国（梅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现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1年3月30日

2020 年促进中国（梅州）跨境电子商务 综合试验区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为推动中国（梅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梅州综试区”）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在雄安新区等 46 个城市和地区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国函〔2020〕47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梅州）等 7 个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20〕123 号）和《关于促进中国（梅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试行）》（梅市商务〔2021〕8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和梅州综试区建设进展情况，按照规范管理、严格审批、权责明确、绩效优先等原则，制订本申报指南。

一、资金支持对象

专项资金支持对象为依法在我市注册，具有法人资格，在业务经营、财务管理、外汇管理、海关监管等方面无不良经营记录的跨境电子商务经营企业、为跨境电子商务业务提供配套服务的物流快递企业、服务跨境电商发展的商（协）会等有关单位。

有偷逃税或其他重大税收违法记录不良记录的或列入

“信用中国”网站失信黑名单的不予支持。

二、资金支持原则

奖励资金根据时间优先、规模优先、本地产品优先的原则进行奖励，以省下达的目标任务数和 2020 年度市财政安排数为准。

三、资金支持范围和标准

项目奖励金额不超过项目实际发生金额；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个项目实际发生金额不低于 5000 元。本政策措施支持的奖励项目凡涉及跨境电子商务交易额的，均以海关统计数据为准。

（一）支持范围：支持线上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和支持物流快递企业服务跨境电商发展等。

（二）支持标准

1. 支持线上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1）奖励条件：2020 年在信息共享、产品溯源、金融服务、智能物流、电商信用体系和统计监测、风险防控、跨境商贸系统平台等方面获得我市认可推广的首创应用项目。

（2）奖励标准：单个项目 10 万元、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 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1）奖励条件：对于进驻我市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或在其他跨境商贸服务平台开展跨境电商直购进出口

业务的企业给予奖励。

(2)奖励标准:2020年跨境电商额1000万美元以上(含本数),每1000万美元奖励40万元,单个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3. 支持物流快递企业服务跨境电商发展。

(1)奖励条件:对进驻我市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或在其他跨境商贸服务平台开展跨境电商业务企业提供支持的保税仓配服务、物流快递企业给予奖励。

(2)奖励标准:2020年服务跨境电商企业每实现1000万美元交易额所发生的物流票据(最多不超过7.5万票),每票给予4元奖励,单个企业最多不超过150万元。

四、申报材料要求

专项资金申报提供纸质材料(一式三份),并按照以下要件及顺序编制,统一用A4纸打印,编写页码后装订成册,封面列明申报单位、项目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申报时间等。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并于2021年4月9日前报送市商务局电子商务科。

1. 申报材料封面;
2. 申报资料目录;
3. 《2020年促进中国(梅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专项资金申请表》;
4.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银行

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5. 企业《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6. 《海关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或《海关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备案回执》；

7. 企业信用报告（企业未被列入失信黑名单信用信息记录，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8. 申报支持线上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提供在信息共享、产品溯源、金融服务、智能物流、电商信用体系和统计监测、风险防控、跨境商贸系统平台等方面获得我市认可推广的首创应用项目相关材料；

9. 申报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奖励：提供海关出具或认可的企业跨境电子商务交易额统计数据或公共服务平台的累总数；

10. 申报支持物流快递企业服务跨境电商发展：提供部分物流单、运抵单和公共服务平台的累总数；

11. 承诺书；

12. 其他证明材料。

五、资金评审、公示、审核与拨付

（一）项目评审

市商务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确定专项资金拨付方案。

（二）公示

在政府网站等进行专项资金拨付方案公示，公示期为 7 天，接受社会监督。有异议的企业应在公示期内向市商务局提出书面复核申请，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经调查属实并需调整的，由市商务局重新审核。

（三）资金审核与拨付

专项资金拨付方案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市商务局报市财政局核拨。

六、资金监督检查

（一）使用管理

申请单位收到专项资金后，按照《企业财务通则》及财务制度规定作相应的财务及会计处理，建立完善的项目和财务档案管理制度。

（二）监督检查

专项资金使用接受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和市审计局监督。项目资金使用单位应自觉接受市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执行有关部门依法作出的检查意见。

（三）责任追究

2020 年促进中国（梅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专项资金使用实行责任追究机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骗取、套取、挪用、挤占、截留专项资金或擅自改变专项资金用途。如违反财经法律法规、出具虚假材料或凭证、骗取专项资金，或不按规定专款专用、违背承诺事项、

拒绝配合检查和绩效评价，一经查实，市商务局有权采取如下措施：

1. 取消该单位的补贴申请资格，被补贴单位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将补贴款项如数退还市财政局；

2. 将受补贴单位及责任人列入不诚信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予以公示，5年内停止其申报专项资金资格；

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移交相关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追究法律责任。

七、附则

（一）联系方式

梅州市商务局电子商务科：吴燕妮，联系电话：2256672。

材料报送地址：梅州市彬芳大道北3号外经贸大厦902室。

（二）本申报指南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三）本申报指南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附件：1. 2020年促进中国（梅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专项资金申报书

2. 2020年促进中国（梅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专项资金申请表

3. 承诺书

附件 1

2020 年促进中国（梅州）跨境电子商务 综合试验区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专项资金申报书

项目名称：

申请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电话：

传真：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手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2020 年促进中国（梅州）跨境电子商务 综合试验区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专项资金申请表

金额单位：万元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申报单位		单位性质			
单位地址					
注册时间		法人代表		单位规模(人数)	
联系人		电 话			
手 机		邮 箱			
年 度	主营业务收入	利润金额	纳税额		
2020 年					
二、申报项目情况					
(一) 支持线上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首创应用项目名称		申报资助资金	申报资助资金		
(二) 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2020 年纳入市跨境电子商务统计 进出口额		申报资助金额	审核金额		

(三) 支持物流快递企业服务跨境电商发展

2020年提供支持的保税仓 配服务、物流快递企业 物流单号等	单笔物流单 金额	申请资助金额	审核金额

兹声明以上申报无讹并承担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签名）：

2021年 月 日（公章）

市商务局审核意见：

建议拨付资金以上资金合计_____万元人民币。

单位签章：

2021年 月 日

附件 3

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遵守相关文件规定，并自愿作出以下声明：

1. 本单位（人）经营规范、合法，无违纪违法行为。
2. 本单位保证全部申报材料真实、完整、有效，且纸质材料与原件保持一致。一旦发现有虚假信息，本次申请无效，自动作废，由本企业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3. 本单位保证依法履行运输责任。如涉嫌运输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违禁物品或在运输过程中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由本企业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4. 本单位主动配合主管部门/财政/审计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5. 本单位同意将本申请材料向依法审批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对依法审批或者评审过程中泄露的信息，梅州市商务局将免于承担责任。
6. 如本单位存在伪造、冒用证明等违法违规行为，列入诚信管理黑名单，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7. 本申请材料仅为申请项目制作并提交，已自行备份，不再要求梅州市商务局予以退还。

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